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0773-2340GNJLFWXJ4245)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一汽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七、其他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的内容及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3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340GNJLFWXJ4245

项目名称：吉林省一汽总医院矿泉水供应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桶装矿泉水 5加仑(18.9L) 15

矿泉水 350ml 0.9

矿泉水 600ml 1

矿泉水 3L 5

矿泉水 5L 10

简要服务需求：服务商负责桶装水、瓶装矿泉水的供货、运输及院内配送点配送服务等。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2643号；长春市皓月大路3788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1 产品符合 GB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提供的桶装水和瓶装水在质量上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能提供至少 2 年的国家/地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水质检验报告；

2.4.2 近三年（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1 项同类项目业绩，并提供业绩合同。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3.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 8:30 至 16:00。

3.2 地点和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服务商，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询价通知书：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3.3 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30 分前（北京时间）

4.2 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五、开启

5.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

7.2 公告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2643 号

联系人：李明阳

联系方式：0431-8590251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联系人：许佳、王丽艳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佳、王丽艳

电话：0431-811507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2643 号

联 系 人：李明阳

电 话：0431-859025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联 系 人：许佳、王丽艳

电 话：0431-81150785

电子邮件：/

0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本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